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5号），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本市实际，针对当前涉企行政检查中存在的“执法扰企”“多头重复检查”等问题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旨在通过规范检查主体、优化检查方式、强化执法监督等措施，提升涉企执法质效，助力打响“温暖营商”品牌，为全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示范标杆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；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5号）；

温州市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部署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5年1月，温州市司法局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，牵头起草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该件已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立项。2025年3月，通过书面函件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意见，现同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十项重点任务和三项保障措施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规范检查主体：明确执法主体资格，严禁非法定主体实施检查，强化检查人员资格管理，确保检查行为合法合规。

完善清单管理：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精简重复低效检查事项，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实现检查计划统筹管理。

优化检查方式：推广非现场监管和分级分类检查，年度现场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两次，严控专项检查范围。

严格检查标准：制定统一检查标准，规范检查程序，加强全程留痕管理，确保执法透明度和规范性。

强化执法监督：建立日常监督、协同联动和问责机制，推行“行政行为码”亮码检查，畅通企业反馈渠道。

深化柔性执法：创新预约式服务、预告式检查和预警式防控，推行“三书同达”制度，提升执法温度。

保障措施：通过强化组织领导、监督协同和队伍建设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，到2027年实现涉企检查标准化、数字化、协同化目标。

本方案聚焦企业关切，以“三减三强三提升”为核心，推动构建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涉企执法监管新机制，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温州市司法局

2025年3月7日